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150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、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隔日起60日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19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tzuyi@fda.gov.tw

部長 柯 棻 延

裝

線